

2024年度西双版纳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西双版纳海关	口岸卫生许可单位	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	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（含航空配餐）、食品销售（含入/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）、餐饮服务（食品摊贩除外）、饮用水供应、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和个人》	依据《国境口岸卫生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署办卫便函【2022】13号）确定	1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七条；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；《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	
2	西双版纳海关	进出口货物的查验、检疫、检验	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、检疫、检验	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	依照海关风险布控指令要求动态调整	1-11月	实地检查、查验、检疫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	隶属海关依照海关风险布控指令要求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西双版纳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3	西双版纳海关	海关检查	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	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、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	依据《国境口岸卫生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署办卫便函[2022]13号）确定	1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卫生监督办法》	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